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研究在該計劃第四階段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並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當局可否告知計劃詳情及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經分階段擴展，現時涵蓋8類訂明產品。第三階段已於2019年12月1日起全面實施。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願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廣泛，現已包括22類常用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和辦公室設備。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於2020-21年度繼續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涵蓋範圍和實施時間表諮詢業界意見，同時考慮是否需要提升部分已涵蓋產品的評級標準。過程中機電署會審視多個因素，包括海外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並會充分諮詢和考慮業界意見。

至於自願性標籤計劃方面，機電署會不斷審視和更新計劃的內容，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鼓勵更多供應商參與該計劃。

上述各項工作皆由機電署轄下的能源效益事務處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署方沒有開支分項數字。